

(2017)浙0212民初12141号

王琼: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王琼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1214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交纳诉讼费费用通知书、保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212破17号

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申请,于2017年12月28日裁定受理宁波市江东雄克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月12日指定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的管理人。债权人应于2018年4月20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宁波市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10楼1011室;邮编:315040;联系人:何帆;电话:0574-87260936。债权申报文件下载网址:www.kex-incpa.com)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市江东雄克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8年4月25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

院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2017)浙0212破3号

本院根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申请,于2017年12月28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宁波澳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月12日指定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为宁波澳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宁波市澳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4月16日前,向宁波澳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68号万豪中心12楼;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沈璐瑶;15888100432;债权申报文件下载地址:www.doslaw.com.cn)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澳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澳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

法院公告

2018年3月14日

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4月25日下午14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江东第八审判庭(地址:宁波市江东区徐戎路12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2018)浙0212破16号

本院根据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12月28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宁波江东立托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月12日指定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为宁波江东立托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宁波江东立托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4月16日前,向宁波江东立托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68号万豪中心12楼;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沈璐瑶;15888100432;债权申报文件下载地址:www.doslaw.com.cn)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江东立托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江东立托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4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江东第八审判庭(地址:宁波市江东区徐戎路12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2017)浙0213民初6484号

邵志钢:本院受理的原告孙善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3民初64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邵志钢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返还原告孙善海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2月6日起按年利率24%按本金30000元计算至款清日止的违约金。案件受理费66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16元,由被告邵志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604民催2号

申请人绍兴琪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一份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绍兴琪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一份(汇票号码:31300051/46344470,出票金额为50000元,付款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出票人为绍兴上虞一鑫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浙江一统针织印染有限公司,经背书,该票据最后持有人为申请人,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11日)。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8月28日止。四、在申报权利期间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丁奕82509130(2017)浙0604民初7910号刘战备、五河县平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604民初79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诉于浙江省绍

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2018)浙0681引调204号**

韩志勤:本院受理原告周炎江与被告韩志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该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点(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枫桥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303民初5987号

高树景、高泉佳、王生恩: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高树景、高泉佳、王生恩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3民初05037号**

赵东进、李金秀: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050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3民初05046号**

曾卡捷、沈世兵: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050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处置暨公开竞价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宏裕建设有限公司2笔债权,截至交易基准日,债权总额为31873169.65元,债权担保方式为保证。(具体材料可到中国信达网站www.cinda.com.cn查询)

序号	地区	债务人名称	交易基准日	本金(元)	利息(元)	费用(元)
1	绍兴市	浙江宏裕建设有限公司	20161031	2999999.93	1873169.72	0

我公司拟对上述债权进行处置,处置方式为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公告

期为刊登日起15工作日。

交易条件:要求交易方信誉良好,具备资金实力,可承担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交易对象:国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符合国家规定的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

参与公开竞价方式:有意竞价者请于公告期内的工作日至绍兴市人民西路

289号了解公开竞价程序并领取竞价材料。

在公告期内受理投资者报名和对该资产处置的有关异议和咨询。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电话:0575-85137603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5-8508169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处置暨公开竞价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上虞市舜虹纺织漂染有限公司3笔债权,截至交易基准日,债权总额为16257088.69元,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具体材料可到中国信达网站www.cinda.com.cn查询)

序号	地区	债务人名称	交易基准日	本金(元)	利息(元)	费用(元)
1	绍兴市	上虞市舜虹纺织漂染有限公司	20161031	1424688.69	2016400	0

我公司拟对上述债权进行处置,处置方式为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公告

期为刊登日起10工作日。

交易条件:要求交易方信誉良好,具备资金实力,可承担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交易对象:国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符合国家规定的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

参与公开竞价方式:有意竞价者请于公告期内的工作日至绍兴市人民西路

289号了解公开竞价程序并领取竞价材料。

在公告期内受理投资者报名和对该资产处置的有关异议和咨询。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电话:0575-85137603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5-8508169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施国安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施国安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8年2月27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施国安。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施国安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施国安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施国安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1891802

施国安联系电话:1380584139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施国安

2018年3月1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12月26日)			代垫费用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茂宁制衣有限公司	象山2014年人借字323号,象山2015年人借字026号,象山2014年人借字329号,象山2015年人借字023号,象山2014年人借字273号,象山2015年人借字030号,象山2014年人借字331号,象山2014年人借字249号,象山2014年人借字252号,象山2014年人借字314号,ACSF190411500010498D,ACSF190411500010527D,ACSF190411500010507D,ACSF190411500010554D,ACSF190411500010553D,ACSF190411500010417D,ACSF190411500010494D,ACSF190411500010459D,ACSF190411500010612D,ACSF190411500010569D,ACSF190411500010565D,ACSF190411500010572D,ACSF190411500010571D,ACSF190411500010493D,	34,100,315.20	5,510,983.16		保证人1:宁波晨星服饰有限公司保证人2:宁波富毅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人3:励茂国、俞梅兰 保证人4:励敏、张海娜 抵押物1:宁波茂宁制衣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象山产业园区工业房地产
合计				39,611,303.3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2月2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施国安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

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张吉尔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张吉尔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张吉尔。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张吉尔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张吉尔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分公司

张吉尔

2018年3月14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9月8日,单位:人民币元、美元):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温州市贝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GM7216字WYBST-069号(2015年GM商字WYBST-27号)2015年GM7216字WYBST-070号(2015年GM商字WYBST-27号)2015年GM字WYBST-063号(2015年GM商字WYBST-27号)2015年GM7216字WYBST-068号(2015年GM商字WYBST-30号)2015年GM字WYBST-065号(2015年GM商字WYBST-30号)2015年GM7216字WYBST-067号(2015年GM商字WYBST-31号)2016年GM7216字WYBST-01号(2016年GM商字WYBST-01号)2016年GM7216字WYBST-02号(2016年GM商字WYBST-01号)2015年GM7216字WYBST-071号(2015年GM商字WYBST-26号)2015年GM7216字WYBST-066号(2015年GM商字WYBST-26号)2015年GM7216字WYBST-062号(2015年GM商字WYBST-26号)2015年GM7216字WYBST-072号(2015年GM商字WYBST-29号)2015年GM字WYBST-064号(2015年GM商字WYBST-29号)2015年GM7216字WYBST-129号(2015年GM商字WYBST-28号)2015年鹿7216字WYBST-061号(2015年鹿商字WYBST-17号)2015年鹿7216字WYBST-055号(2015年鹿商字WYBST-17号)2015年鹿7216字WYBST-059号(2015年鹿商字WYBST-22号)2015年鹿7216字WYBST-057号(2015年鹿商字WYBST-19号)2015年鹿7216字WYBST-049号(2015年鹿商字WYBST-19号)2015年鹿7216字WYBST-053号(2015年鹿商字WYBST-21号)2015年鹿7216字WYBST-051号(2015年鹿商字WYBST-18号)	3963975.66	439711.71	4403687.37	2014年鹿抵字WYBST01号、2015年GM抵字WYBST01号、2014年鹿保字WYBY01号、2015年GM保字WYZY01号、2015年GM保字WYZY01号、2015年GM保字WYBST01号、2015年GM保字WYBST02号	王胜华(抵押)、温州正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王胜华、仇芳、陈军杰、董乐晨(保证)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杨颖超、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4660

住所地: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楼

联系人:张吉尔

联系电话:1377799790

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松台街道半腰桥金山组团2幢803室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9月8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张吉尔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